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07年6月28日會議
意見書

本會希望社署澄清的疑問：

就社署提交立法會的 CB(2)2257/06-07(01)號文件，本會有下列疑問，希望社署澄清：

1. 社署向房署推薦的分戶個案：

在社署推薦而獲房署處理的 135 宗個案裏，只有 91 宗獲批准，成功率只有 67.4%；另有 44 宗個案未獲接納。當個案經社署推薦，即經過社工的審批，申請個案大致上應已符合有關資格。本會希望知悉該 44 宗個案不獲批准的原因，以更清晰獲得分戶的資格。

2. 為家暴受害者提供「無縫」的住屋支援

社署在文件中提到，在 2006 年約有 8% 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的入住時間超過三個月，而這些婦女延長居於庇護中心的原因與住屋安排是否有關呢？還是基於其他原因？

另外，文件中亦提到芷若園將於 2008 年投入服務的 80 個宿位，為家暴受害人或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住宿短期的服務。這 80 個宿位，是否全為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而設？如芷若園的宿位不只提供給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而住宿期不也多於兩個星期，芷若園如何協助提供「無縫」的住屋支援？

由兩名社工處理家暴個案以協助施虐者：

社署的文件提到有房屋需要的施虐者如符合房屋援助資格，社署會推薦適切的協助；而社署亦會因應未符合資格的施虐者的個別情況而提供援助。若施虐者願意合作搬離現時居所，以上的措施相信可減少施虐者因住屋問題而不斷纏擾受虐婦女。對於因其他原因不願搬遷的施虐者，只有以上政策並不足夠，服務的配合可協助減少因住屋問題而持續發生的家庭暴力悲劇。

對於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應該有兩名社工分別跟進受虐者及施虐者。原因是受虐者及施虐者雙方均持有不同的需要，而讓各方感到被了解和支持，為輔導過程打下穩固的信任基礎，是社工與案主建立關係的重要一環。若由同一名社工跟進，社工處身於兩個抱有截然不同的思想和感受的案主，並且受虐的一方更可能因為害怕社工向施虐者洩露她的資料而覺得不安全，或施虐者也有可能覺得社工偏袒受虐者而拒絕接受協助。這種情況會使社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努力變得徒然，並且對接受服務的兩者均沒益處。而且，近年不少團體倡導成立的施虐者輔導，亦與處理受虐者的個案分開，以致社工可以針對施虐者的特性和需要提供跟進輔導。當施虐者願意改善暴力的情況，以上的房屋政策才可協助到他們。